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05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3945 號

壹、96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整

貳、地點：營建署第 601 會議室 記錄：許國任

參、主席：林委員中森代理

壹、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新竹縣橫山鄉「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B O O）」開發計畫案

決議：

1. 關於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內容與開發計畫書內容有多處不一致部分（計畫範圍、土地使用配置、掩埋區面積與容量、計畫使用年限、污水處理數量、…等數據），為避免委員會審議內容前後不一之情況，請申請單位釐清、補正前開書圖內容一致後，再送請委員會討論。
2. 有關本案與民眾溝通部分，若大型溝通會議舉辦不易或溝通效果不彰者，則得以分散之小型會議方式辦理，並請申請單位加強與民眾溝通，若其意見具有正面性建議者，則予以採納並補正，以及將民眾溝通結果一併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3. 有關本案之防救災計畫、監督機制、回饋等內容，請申請單位依委員意見加強補充說明，並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4. 有關防滲措施部分，申請單位會中承諾願意參照新店安康案例，設置六層之地下污水防制措施，故請申請單位一併修正，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5. 有關自來水公司第 3 區管理處之意見非常重要，故請該處儘速將發言意見（含不得排放有害廢水）行文至新竹縣政府，供審議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參考。
以上意見請申請單位補正，3 個月內將修正後之開發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後，再提報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12 時 10 分。

附錄一、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居民一（新竹縣南河沙阮環境文化永續促進協會）

1. 有關問題一，開發單位涉有提供不實資料，故意降低排水、防洪水利設施之嫌，按「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21 點規定，基地不得妨礙上、下游地區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對照開發單位之排水設施配置圖，其基地外之集水區面積有 10 幾公頃之土地，但於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規劃審查時，皆未設置排水、防洪設施，基地內僅設置一小型滯洪池，開發單位顯屬故意提供不實資料，以降低排水、防洪等水利設施，前開審議係屬水土保持機關及環境保護機關審議權責，故建議退回前開二機關重新審核過後再送審。
2. 有關問題二，為何開發計畫書內容與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內容有多處不同，本案於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審查會議時，已有提出，惟新竹縣政府環保局皆置之不理。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開發單位應重

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事項包括有：(1)計畫產能、規範擴增或路線延伸 10% 以上者。(2)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3)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等 6 項規定。因為開發業者刻意降低飛灰固化掩埋區之容量及污水量來規避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得從後續數據資料來印證，如開發計畫書 A 集水區、飛灰固化掩埋區容量、總掩埋區面積、降雨量、污水處理廠設計污水量等數據有許多不一致之處，無法瞭解究竟何者為正確之數據？且新竹縣政府亦瞭解申請業者規避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意圖，但仍配合及協助業者，有圖利之嫌，另業者提供不實資料，希望貴部能將本案退回。

3. 有關問題三，開發基地範圍鄰近簡易自來水廠，經濟部表示，廢水排放要避免有污染前述淨水廠水源行為；新竹農田水利會表示，要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始可放流，又基地下游有許多簡易自來水廠及灌溉渠水道，故要求業者承諾廢水處理應達到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飲用水水質標準、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始可排放。但亦應考量業者利益優先心態，因於事故發生時會通知居民嗎？答案應是不會的，發生意外時，亦不會主動將廢棄物挖除重新處理。有關本案防護層設計標準、施工規範，希望能比照新店安康掩埋場模式辦理，並請開發單位評估本案潛勢災害。
4. 因受限於時間關係，還是針對主要聯絡道路用地徵收部分，新竹縣政府曾表示，本案因於招標公告中之招商文件已載明應由開發單位提供聯外道路用地或具可行性之道路改善計畫，緣此，聯絡道路用地之取得應由開發單位負責，本府並無法令依據代其徵收；又依促進民間

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依本法第 11 條規定簽訂之投資契約，不得違反原公告內容。本案招標公告中之招商文件已載明招商之資格要件，不容許嗣後隨意更動的，縣府應依契約內容執行。

5. 有關本案是否符合區域計畫法第 1 條規定之區位及公共利益考量，因本案選址非適宜且非屬不可替代性亦非屬對人民損害最小之區位，又本行政處分係行政行為，故應符合比例原則。本案選址不適宜，因其區位涉及許多敏感區位，以及本案選址非屬不可替代性（本案為 B00 案，由開發單位自行選址，又非屬政策指定之區位）及對人民損害最小之區位（因其所造成之損害是無法估計及衡量的）。
6. 另請業者評估並說明公共利益，因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款規定，於國土利用係屬適當而合理，故希業者就公共利益作一說明。
7. 為保障當地居民權益，希望召開聽證會，因人民有陳述意見權及聽證權，是攸關人民權益事項或行政機關將作成不利益決定時，應召開聽證會，並要求開發單位顯示最大溝通誠意，提供土地開發計畫書供當地居民研參並說明開發計畫內容，以及請貴部邀請距開發地點 1.5 公頃內之鄉鎮市居民參與聽證。
8. 因受限時間，故請委員參閱檢附資料。

◎居民二

1. 委員是否瞭解本案灰渣場土地區位為何？
2. 本案鄰近之建築物距離基地不到 30 公尺，為何資料中皆無顯示，似有偽造文書之嫌。且福興村、沙坑村、大

平村等村莊距離基地周邊不到 50 公尺，又上述村民皆有聯署反對興建，以及縣長亦承諾本案不設置於橫山鄉，為何仍要興建本案掩埋場？

3. 有關申請人表示本案掩埋物為無毒，為何仍要設置污水處理場處理廢水？所以請申請人及委員會考量是否影響鄰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居民三

1. 請開發單位評估潛勢災害發生之可能性及處理方式。
2. 請評估本案因天災人禍造成之污染風險性為何？預警機制為何？如污染外洩對當地居民飲用水、灌溉水造成什麼影響？對當地居民健康影響為何？醫療成本為何？農田污染面積為何？發生後處理機制為何？如何控制污染層面與賠償機制為何？對鳳山溪流域污染整治機制為何？並請開發單位承諾封場後，所造成之災害仍應負責。
3. 有關議程資料第 53 頁地理位置圖 I，並未標示橫山都市計畫區範圍，以及第 54 頁，地理位置圖 II，此圖為舊版空照圖，請引用最新版之空照圖，另有關竹 26 線應更正為「竹 30 線」，相關圖表應併同更正。資料第 56 頁，套繪平均坡度之土地使用計畫圖，基地至台 3 線為何未繪製平均坡度，又資料第 55 頁，土地使用計畫圖，其基地 A 集水區配置為保育區編定國土保安用地，惟第 57 頁，套繪地籍之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圖卻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資料第 58 頁，有關掩埋區原有步道無法通行並變更步道，查該步道位於基地範圍內，屬私人土地，是否供居民通行，若禁止居民進入，是否會損害居民通行權益，請開發單位將道路捐贈

為公有道路，以利居民通行。第 61 頁，道路面積為 11246.78 m²，是否有低估之虞？

◎居民四

有關本掩埋場是否產生有毒物？本人住家係相鄰本案基地，且本（福興）村約有 1-2 百戶及沙坑村百餘戶皆使用鄰近簡易自來水廠之水，該處是二村取用水重要之水源，過去得以養豬，惟目前已無法再從事養殖，為何仍同意本案興建？請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審慎考量當地居民權益。

◎居民五

本人今天與會係代表本（沙坑）村村民之心聲，前面部分與會鄉親已就本掩埋場提出許多意見，所以建請與會長官能重視居民意見，因本村是一處好山好水的地方，是一非常純樸之農村，但本案擬於本村興建以後，本村居民論及灰渣皆色變，因為灰渣進來這裡就無法居住。又何況政府需提供居民安居樂業之場所，若仍要設置本掩埋場，根本不可能，故本人代表村民表示，極力反對本案興建，希望與會長官能給予我們一清靜家園。

◎居民六

本人係橫山鄉鄉民代表亦是沙坑簡易自來水廠之主任委員，有關灰渣掩埋場係屬國家推動之政策，眾所皆知，但應做好污水處理，亦希望對自來水維護措施未改善前，不得營運，且一定要落實地方回饋，政府亦應徹底做好環保監督責任，不能有危害居民生命財產安全，若有，屆時將抗爭到底。

◎居民七

1. 本案場址選擇違反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設置規範第 1 章第 2 節規定，本規範圍適用於將垃圾或其焚化殘渣等一般廢棄物加以衛生掩埋之陸地最終處置場。又第 2 章第 6 節規定，掩埋場位置之選擇應考慮下列各項因素並進行有關之調查。(1) 收集、清運效率：清運距離。交通、道路狀況。(2) 周圍條件：必須遠離住宅區、學校、醫院、水源、取水口、取水井、古蹟、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等設施，並考慮周圍散住居民之生活環境所受影響。?植物分布及動植物生態分布調查資料。(3) 地形、地質及土壤狀況：覆土取得條件。避免地面水、伏流水、地下水等水量過多之地區。避免水源或取水口上游。
2. 查新竹縣內並無焚化爐灰渣，卻要收受外縣市灰渣，是否考量經濟效率？又福興村聚落鄰近基地最南端，且部分房舍位於基地範圍內，另本計畫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區西側有數戶房舍緊鄰在旁，距離約 10 餘公尺。鄰近之沙坑及太平簡易自來水取水口，距離基地僅 3、4 百公尺，而灌溉水源取水口僅百餘公尺。

◎主席

剛才本案基地鄰近之民眾、村長及鄉民代表皆已表達意見，有關前開民眾質疑部分，開發單位及縣政府有無回應？尤其相關數據之分析疑慮部分，因環評與環差間之數據是連動，亦會影響計畫配置與規模，請開發單位與縣府做一回應。

◎規劃單位

首先就數據疑慮作一補充說明，有關原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之雨量數據，係以新竹氣象站，位於竹北屬較靠近平地之氣象站，於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議時，環評委員認為平地

雨量站較無法反應本案數據分析，故希望申請單位以較靠山區之氣象站（較小型）雨量數據為分析依據，所以申請單位重新購買較靠近基地之竹東及梅花二氣象站雨量資料，做為分析依據。

◎主席

請申請單位說明污水處理廠設計污水量，究係以最大日流量，抑或是以月平均量為準。

◎規劃單位

係以月平均量來分析。

◎主席

有關現行法令是否有規定以月最大量為設計污水量？

◎規劃單位

1. 雖現行法令並無此一規定，惟工程上仍應合理設計，不得過當，且本案污水量設計數據，亦經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審查委員認定工程較符合經濟合理之設計。
2. 另有關面積部分，於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審查時，委員對於污水處理非常重視，亦有許多著墨，故本案收集水區部分，亦經詳細計算，如以每階段（共 7 階段）掩埋面之滲透係數計算之。

◎委員一

有關規劃單位前述計算本案污水處理最大量為 523CMD，為何最後卻採以 240CMD？

◎規劃單位

因污水處理廠運轉係以平均日設計量，做為平均運轉，但會規劃一最大處理量。

◎委員一

若採最大處理量處理，是否會超過污水處理廠之處理量？

◎規劃單位

有關最大日流量是否會超過污水處理廠之處理量部分，已於污水處理單元詳述，並已增設一滯流池，可供最大量來時，先儲存再延後處理，故已將最大量納入計算中。

◎主席

若委員仍有不瞭解或不清楚之處，可再請規劃單位說明。另新竹縣政府有無其他意見。

◎新竹縣環境保護局

1. 有關本 B00 案，無論於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時，新竹縣橫山鄉反掩埋場自救（治）委員會於前開歷次審查會議，皆會事先提供環評委員參考，故該自救會所提之問題，於前開審查會議皆已審查及釐清，亦經請申請人說明，且經委員審查後通過，並認定係具可行性的。
2. 至前開自救會亦向本局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且本案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認，原告之訴駁回，以上簡單說明。

◎主席

剛才當地居民有陳述許多疑問，是否須再補充說明，如開發面積與掩埋區面積之差異等？

◎規劃單位

1. 有關掩埋容量部分，簡報資料中之飛灰掩埋區掩埋容量，於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時為 20000m³，惟水土保持規劃審查時，因調整開挖整地方式，故其容量調整為 35881 m³，又於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時，委員希望維持原開發容量 20000 m³，是為降低民眾疑慮，開發計畫書將配合修正為 20000 m³。
2. 另有關掩埋區部分，係為計算滲出水面積，並非係土地使用計畫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面積，故原環境影響說明書計算較為保守，面積較小，並以於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中，以較大面積重新計算進水量。

◎委員一

當地居民質疑問題，主要係因掩埋面積增加 64%，降雨量加倍，惟污水處理量卻減少，原因為何？規劃單位應說明清楚。

◎主席

請規劃單位說明。

◎規劃單位

掩埋面積增加 64%之原因，係過去計算面積時，未將斜面積納入計畫，僅以單一面積計算，事實上不合理，因坡面上皆有設計截排水設施，雨水都收集在截排系統中，並無進入污水處理廠，故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審查委員，希能分開計算污水處理量，以避免處理廠所需用地過當設計，故重新設計污

染處理廠處理量。

◎委員二

請教規劃單位，剛才○○○委員所談的，請再說明清楚有關總掩埋區面積，因前述計算係屬入滲面積，故掩埋面積有70361 m²與42950 m²係入滲水面積，其掩埋區面積是否都無變動為70361 m²？

◎規劃單位

有關掩埋區面積並無變動。

◎委員二

另一問題想請教新竹縣政府，於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時，有關簡易自來水取水口問題，環差委員會決議或環保局意見做如何處理？前述鄉民代表一再提及該問題，本委員會亦關心其處理程度為何？究係污水處理符合標準即可；抑或有其他措施？請縣府說明。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依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之決議，其廢水處理後排放水水質須符合放流水標準。

◎委員二

係指現行法規所要求之標準，而無其他處理措施之要求，所以環評委員依這一標準要求申請單位依規定辦理。

◎主席

關於民眾質疑基地位於水源地區，選址非常重要，為何本案

基地會選擇在鄰近有許多住戶的地點，與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設置規範要求掩埋場位置之選擇應考慮遠離住宅區、學校、醫院、水源、取水口、等設施，似乎未相符，此一部份，請新竹縣政府補充說明。以及廢水排放是否達到灌溉用水水質標準、飲用水水質標準，請一併說明。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謝謝主席，縣政府再次補充說明，有關自救會所提之意見及選址問題；首先選址部分說明，該部分非縣府所能決定，開發單位選址後，仍需經環評委員審查，且委員組成是有一定之規定，經審查符合規定後才會同意設置；至於自救會所提之意見，剛剛已向委員說明，於召開審查會議前，皆會事先提供（e-mail 或函送）環評委員先行參閱重點為何？委員會中委員亦有將問題提出，並請申請人說明，經開發單位說明後，委員會才做成決議，上述問題並非今日才提出。甚至，環評委員也告知本府其民眾 e-mail 內容，部分已達恐嚇程度；所以民眾陳情意見，本府皆很嚴謹要求開發單位認真思考，並答覆。

◎主席

有關本案廢水排放是否都已達到灌溉用水水質、飲用水水質標準？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依據開發單位所提供之數據，並經環評委員審查計算是符合放流水標準，非飲用水標準。

◎規劃單位

1. 規劃單位再補充，因水源部分，大家都很重視，本公司亦有至基地鄰近簡易自來水取水口處現場瞭解（並拍照），其取水設施相當簡陋，本案非位於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內，亦非位於重要取水口一定距離範圍內，基地鄰近雖有幾處簡易自來水取水口，但其水質並不是很好，且環評時皆有要求監測水質，監測結果，其大腸桿菌總菌數相當高，事實上，較不適合飲用之水質。
2. 居民表示一般仍有部分在飲用，所以開發單位於環差審查時，已特別針對水質問題研擬一些對策，包括污水處理廠重新檢討過，並增設逆滲透模組（RO），以降低放流水之導電度，原環評審查是備用系統，但為控制水質，於環差審查時，已改為常用系統。
3. 另外開發單位亦有誠意協助改善既有水質，所以於環差審查時，正式承諾願意由開發單位協助出資自來水管線，或鑿井等方案，且於每一戶裝設逆滲透（RO），並依水電結果進行相關工程，包括不透水布施工作業，為了保護與掌握其水質狀況，水質監測項目除一般規定外，亦增加生態監測項目。
4. 因掩埋過程中須灑水抑制揚塵，故平時處理後之放流水，並未排放於基地外，是抽回供掩埋區使用，僅於雨量非常大時，抑制揚塵之水量有剩餘時，才會將放流水排放區外，開發已做好相關配套措施，希望降低對鄰近水源之影響。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

委員是否有不瞭解，要請教規劃單位。

◎委員二

1. 本案與另一開發案（新店安康掩埋場）同屬 B00 案，二開發案之區位條件是不同，從安康案四年多來審議過程中，本人學習到甚多寶貴經驗，與會部分委員亦有參與瞭解，對於地下水滲透防治措施有其用心，本案居民也擔心地下水污染事宜，且規劃單位剛亦說明大腸桿菌總數偏高，目前本案尚未開發營運，故無法歸咎於開發單位，本案若開發後，雖不期望業者能改善水質，但亦不希望造成地下水水質更惡化。
2. 另外，如果環保署對於 B00 政策認為仍有需求，並支持開發的話，對於地下水之保護，安康案例經委員會四年多之討論，且委員們亦對其防護層（2 層【砂土保護、加勁保護毯】保護層、3 層【HDPE 不透水布、皂土毯及黏土層】防滲層及一層滲漏檢測層等 6 層）設計給予肯定與贊同，另一位於臺南縣東山鄉掩埋場開發案，也要求相同設計，故本人建議委員會要求本案與新店安康同一設計標準，或許會較本案現行規劃之標準高，對於地下水防治措施，開發單位可以審慎思考是否願意配合辦理，並於討論前告知委員會立場與態度為何？供委員會委員參考。

◎主席

關於居民剛剛陳述意見應一一回應，並不是選擇性回應，又 B00 招商文件中規定，有關主要聯絡道路興闢需由開發者自行承擔，這一部分，縣政府承諾擬以徵收方式辦理，惟徵收費用係由何者負擔？為避免與招商文件規定有所不同，請新竹縣政府再予以補充說明辦理程序是否符合規定。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有關主要聯絡道路徵收費用係由開發單位負擔，並將土地所有權登記於新竹縣政府所有。且已函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表示，請本府依促參法第 16 條規定之情事，本於權責自行認定，並經本府同意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16 條辦理徵收在案。

◎主席

關於環差數據與開發計畫書數據仍有多處不一致（包括面積、掩埋年限、掩埋容量…等），且環差內容亦有許多前後不一致，環差是否要再修改？

◎委員三

規劃單位剛剛說明，部分要修改環差內容、一部分要修改開發計畫內容，實務執行上似乎有困難。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有關委員前述問題，開發計畫書內容應依環差內容修正。

◎主席

除了環差內容與開發計畫書內容不一致外，其環差內容亦有部分內容前後不一致，是否須從新辦理環差審議？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關於主席質疑這一部分，請規劃單位說明。

◎規劃單位

向委員補充，關於上述疑慮，部分數據不一係因打字作業上疏忽，如同一數據出現於報告書三處，而僅修正二處或一處，遺漏其他處之數據，但就整體開發內容並無影響，此一錯誤，將會以正式行文更正。

◎主席

有關環差之數據修正或更正，因各數據之推估，彼此間係有關聯，是否會影響其他公共設施需求之推估？應予以釐清那些推估數據係誤植、那些推估數據彼此有關聯，並應依規定程序辦理確認。

◎規劃單位

有關環差之開發面積為 259232 m²係屬誤繕，另有關掩埋年限係依容量推估，本案總掩埋量並未改變，故無主席顧慮影響開發規模之虞，而其數據不一致係因進場廢棄物（比重）單位重，於環差審議時，環評委員要求不一樣單位重換算推估，所以產生不同掩埋容量數據，此誤繕部分，開發計畫書將配合修正。

◎主席

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對於規劃單位說明，是否仍有不瞭解之問題？

◎委員四

1. 本人與王委員同樣有參與新店安康掩埋場案前階段審議過程，亦有深刻體會，該案經過冗長審議過程，付出許多社會成本，但審議經驗亦相當寶貴。

2. 本人提供幾個意見及問題，供參考。A. 應以區域整體利益考慮，先不要存有個人（地主、鄰近居民或開發者）立場。B. 有關新店安康案，委員會係以高標準要求業者進行審議，如環境衝擊、風險管控等措施，故類此掩埋場開發案件，建議應以相同標準予以審查。C. 有關公共利益部分，係非常難予認定標準，惟值得委員會討論，又開發案涉及不同事業計畫委員會（環境影響評估與土地開發計畫）審議，前二委員會審議專業係有所不同，環評委員會主要是審查環境衝擊與應措施內容；區委會則是審查土地使用之合理性，故環評委員會決議應予以尊重，惟本人有一疑義是，有關環差內容之差異（開發規模、掩埋容量及年限…等）修正後，是否仍有再提請該委員會確認？且今天居民陳情環差數據內容與開發計畫數據內容不一致，經規劃單位報告擬配合調整，因其調整是否合理？涉及專業及受限時間因素，所以委員會委員並無法即時做一正確判斷。又環評委員會之結論應是一重要參考依據，今天若急於做一決定，似乎有些冒然之虞，故今涉及差異內容不一致部分，建議先經環評委員會釐清確認後再提報區委會審議。

◎委員五

1. 有關居民陳為新竹縣內並無焚化爐，因最終處場之設置是為處理焚化灰渣而設置，故本人想瞭解，新竹縣內究有無焚化爐。
2. 另於自救會簡報資料第 25 頁，陳述有關橫山鄉掩埋場已設置於福興村內，以上二點意見，請新竹縣政府說明。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 新竹縣內原有規劃乙座焚化（場）爐，嗣經中央裁示停止興建，環保署於 93 年規劃採以區域合作方式辦理，關於生垃圾及一般廢棄物皆運送至新竹市焚化，焚化後灰渣運回縣內掩埋，故本縣現已無焚化爐。
2. 至有關掩埋場，於橫山鄉有設置一掩埋場，係屬鄉公所管理，目前並無私人設置之掩埋場，惟據了解目前已停止運轉使用，且新竹縣已停止做掩埋廢棄物方式處理廢棄物，改以焚化方式為主。

◎主席

另居民陳述規劃單位所提供之資料，並未提供最新資料，皆提供舊版（都市計畫區位、航照圖、主要聯絡道路坡度計算、…等）資料一事，請規劃單位說明。

◎規劃單位

有關提供舊版資料部分，因本案於 92 年申請開發，當時所提供之航照圖已屬最新版資料，這一二年始有最新版之資料，本公司願意配合更新，並無刻意提供舊資料供委員會審查。另有關都市計畫區位、主要聯絡道路坡度計算部分，亦將配合補正。

◎委員六

有關居民提及災害潛勢問題，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基地及鄰近潛在災害為何？對掩埋場衝擊影響為何？極端情況為何？防救災計畫及因應措施（鄰近消防單位如何協助？開發單位本身如何因應？）為何？

◎規劃單位

有關委員所提之防災計畫部分，於環差審查會議時，環評委員亦非常關心本案防災應變措施，並於環差報告書中補充防災緊急應變計畫，未來將依委員建議納入土地開發計畫書中，供委員審閱防災計畫之應變措施（滲透水、人員受傷、或土石流、等災害發生如何因應處理？）是否足夠？

◎委員七

1. 請教規劃單位本案開發審議過程中，誠如前開新竹縣環境保護局代表所說，於環評審查會議前，當地居民或自救會團體會事先提供相關意見或資料給環評委員參考，惟由前開居民所陳述之相關意見，本案開發者與當地居民溝通過程中，似未盡完善，本案審議（環評或土地開發）過程，本人亦認同○○○委員及○○○委員所說，本案應將區域整體利益納入考量，並以公共利益及新店安康案例之不透水層設計標準為考量，且開發過程亦應與民為善，開發單位似未提供詳細資訊供居民瞭解，如掩埋場營運中或掩埋後，是否影響鄰近農村居住與農田環境品質及居民健康等資料？
2. 由簡報資料第 57 頁，地籍圖地目瞭解，基地鄰近似乎有許多田地與旱地，請開發單位說明，本案開發後對於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為何？與鄰近居民溝通協調過程及結果為何？經由本次會議亦可提供與會民眾瞭解，本案開發後對環境之衝擊影響為何。

◎主席

請規劃單位說明。

◎規劃單位

有關○○○委員所提之意見，依航照圖可瞭解基地，前開居民陳述其住宅係位於基地鄰近，福興村主要聚落是位於基地南側處，本案基地南端規劃為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該處僅作道路（緊急聯絡道路由竹 26 線進出）及滯洪沉砂設施使用，並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及水利用地，居民住宅鄰近皆規劃為保育區未作其他用途使用，另有關說明會部分，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本案應於施工前辦理公開說明會，且本案於環差審查時，委員要求開發單位須先與鄰近居民溝通，故開發單位亦依委員意見寄送問卷調查居民意見，也讓居民瞭解開發案內容、災害因應措施等，且持續與居民溝通協調。

◎委員七

有關規劃單位以寄送問卷作為溝通方式，並未當面拜訪鄰近居民，似有所不妥適，亦無誠意。

◎主席

若開發單位於審查會議前，已充分與鄰近居民溝通協調，並處理及釐清居民意見與疑慮，今日居民亦不會有許多意見與疑慮。

◎新竹縣環境保護局

有關開發單位與鄰近居民溝通一事，本局於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會議時，環評委員已要求做好與民溝通事宜，開發單位並已執行訪談，且建制相關基本資料，惟於前開審查會時，委員認為開發單位所提供問卷份似稍嫌不足，故委員建議應以整個區域為訪談或溝通對象，開發單位亦配合並持續與居民溝通中，相關辦理情形，是否請開發單位再補充說明之。

◎主席

請開發單位再補充說明。

◎開發單位

1. 有關委員詢問與居民溝通一事，本公司與鄰近居民溝通過程中，一開始便已與居民溝通，且持續進行中，包括透過村民大會方式與居民溝通，惟因村民人數眾多，致使該次與居民溝通會議並無達成共識及結論。
2. 又於村民大會後，本公司陸續除有拜訪余先生、羅小姐、溫先生、村長…等居民，並與其溝通協商外，亦有民意代表及鄉鎮首長溝通協商，且持續仍有寄送問卷調查文件給居民、民意代表，甚至，若調查結果不盡理想時，本公司亦派員挨家挨戶去拜訪居民，經拜訪後，居民亦能瞭解本掩埋場營運，以及本案是政府推動之政策。
3. 另於環境影響評估或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過程中，非常感謝自救會能提供相關意見供委員參考，本公司亦陸續吸收好的意見，並一再與居民說明，本公司將儘最大力量做好相關維護與防災措施。目前約有 30-40 份回覆意見，因涉個人隱私權，所以不便公開供居民閱覽，若委員須要參閱，亦可以立刻提供給委員參閱。
4. 至本案與另二開發案（臺南縣東山鄉南盛隆興業案及臺北縣新店市安康案）同時審議，本案審議進度在前開二開發案之前，相同性質之開發案歷經多年審查後，委員會認為本案亦應以更高防護標準設計不透水層，以確保基地鄰近居民安全及降低環境衝擊，本公司願意配合，本公司亦誠摯希望委員能給予指導，並加強做好各項防護措施。

◎居民一（新竹縣南河沙院環境文化永續促進協會）

1. 本會前陳述之數據（如開發計畫書 A 集水區、飛灰固化掩埋區容量、總掩埋區面積、降雨量、污水處理廠設計污水量等數據有許多不一致之處），其開發計畫較環差報告之數據有明顯增加，比例甚高，因為開發業者刻意降低飛灰固化掩埋區之容量及污水處理量來規避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希望貴部能將本案退回。
2. 另主要聯絡道路徵收部分，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違反原公告內容，故依前開細則規定，本案聯絡道路用地，新竹縣政府並無法徵收，縣府有違法之虞。
3. 關於溝通部分，當地居民希望參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會，但新竹縣政府皆未通知本會，嗣經橫山鄉公所通知後才強行參加，但本會參加該審查會議時，該委員會並未給予本會陳述意見之機會，另縣府為阻止本會參加審查會議，亦未通知橫山鄉公所，因無居民及公所與會陳述意見，所以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會議，始得順利通過，該府做法，漠視居民權益，反而引起居民更大之反彈。又有關開發單位所說之調查表，到目前為止，村長與村民皆未接受訪查，故對於開發單位所說之調查資料，抱以存疑。

◎居民五

關於開發單位說明，該公司非常有誠意與居民溝通一事，本人在此釐清，開發單位並無溝通誠意，且並無召開所謂村民大會，與會福興村村長亦可證明。故請開發單位提出調查證明，又為何委員能參閱調查結果，而居民確無法參閱。

◎居民四

關於開發單位（偉盟公司）以掛號郵寄問卷調查方式，本人無法認同，希該公司能以其他較為誠懇之溝通方式來進行溝通，展現充分誠意。

◎居民二

1. 關於開發單位（偉盟公司）剛剛表示，已有召開村民大會與村民溝通一事，與事實不符，應請開發單位說明。
2. 另請開發單位能再三考慮鄰近村民生命財產安全，若仍執意開發本案，村民屆時將抗爭到底。

◎居民三

1. 有關規劃單位說明廢水處理廠並無規範，惟依據「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設施設置規範」規定，前開處理廠之設置標準已納入該規範規定，與規劃單位說明不符。
2. 有關會議資料第 57 頁套繪地籍之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圖之 A 集水區基地南端之滯洪沉砂池周遭係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與第 55 頁土地使用計畫圖之 A 集水區基地南端之滯洪沉砂池周遭係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之保育區，為何二者是衝突？
3. 另開發單位表示，私下有與本人溝通一事，本人在此聲明，本人從未私下與開發單位（偉盟公司）接觸，何以溝通。又因開發單位提供資料有許多不一致，本人曾請開發單位更正地名後再行溝通。

◎主席

關於民眾陳述污水處理場規範規定部分，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

◎規劃單位

本規劃單位前述污水處理廠無規範，並非陳情民眾所表示無設置標準，而係指污水量計算並無規範，究以依據最大日、最大月計算之，抑或委員認定之合理污水量，並無規定計算標準。

◎主席

委員會係公開公正之審查會議，對每一開發案皆務求能充分瞭解，若委員或與會機關代表，有任何問題皆可請規劃單位說明。另對於本開發案，委員及與會單位代表是否仍有問題須請規劃單位及開發單位說明。

◎自來水公司第3區管理處

1. 規劃污水處理量以 15 年最大月之月平均來計畫，此規劃量實為過低，在 10-20 年內超過該值的天數恐為數不少（在雨季時），但飲用水之取用乃持續不斷之舉，恐雨季時隨時有取到受污染水源之虞。
2. 既規劃單位（四海公司）表示，超出處理量時將抽回掩埋場滯洪，再後續處理。希望該回覆能列入紀錄，且因雨季時超出設計量頻率過高，希望抽水設備能列入固定設施。另委員所提之緊急應變計畫中，希望亦加入颱風期間增設抽水設備量之評估。

◎委員四

本案民眾參與程度是不夠，因本案屬鄰避設施，不應以法定

或計畫標準要求（最低標準）開發單位，故本人有下列幾點建議：

1. 民眾參與應主動且及早進行。
2. 縣府應扮演大的角色，目前掩埋場開發案皆係以公私合夥角色推動，不應將民眾參與之責任，推諉由開發單位辦理，縣府應主動安排或協助民眾參與，又民眾參與，並非一定要訪談或舉辦大型會議方式辦理，或許小型（民眾較少）會議之民眾參與效果更佳。
3. 故委員會委員認為，本案之民眾參與仍未盡充分。

◎主席

有關委員所提之問題，開發單位（偉盟公司）是否回應？

◎開發單位

關於與鄰近民眾溝通一事，本公司持續皆有在進行，若仍有未盡事宜部分，本公司仍會繼續努力與民眾溝通。

◎主席

委員是否仍有疑問須開發單位回應，若無，先請陳情民眾、開發單位及規劃單位離席，委員及與會機關代表進行下一議程討論。

◎委員八

關於鄰避性設施，民眾較大之疑慮在於社會信用未建立，讓民眾能得以充分信賴開發單位及政府機關所做之承諾。因對於環評委員會及區委會審查過程，專家委員對於類此開發案件，皆會以更嚴謹標準（如工程技術及

安全)要求開發單位配合辦理，開發單位亦會承諾配合辦理，但長久以來承諾與事實卻並非如此，故民眾慢慢失去對開發單位及政府機關之信賴，究應如何取得民眾之信心，以下幾點建議：

1. 開發單位應將擬申請開發案資訊公開，供民眾閱覽。讓民眾得以瞭解開發單位過去承諾事項為何？如何施工？如何營運？
2. 開發單位應歡迎鄰近民眾一同與政府監督開發過程，民眾有充分資訊後，亦可逐一檢視開發單位是否依計畫執行，又涉及專業部分，民眾亦須邀請專家學者協助檢視，故需有基金供監督組織運作（如小型討論會議），開發單位是否願意提供前開基金？

◎規劃單位

關於委員所提基金部分，於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中已有承諾，如承諾訂定敦親睦鄰回饋辦法，且草案業已擬訂完成，並納入前開報告書中，除依收受廢棄物量提撥回饋外，另單獨提供福興村及沙坑二村使用，並由當地居民成立委員會，供其進行監督及基金運用。尚有其他承諾事項，亦一併納入報告書中。

◎主席

按規劃單位說明，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程序是否已完成？請環保署說明。

◎環境保護署

1. 涉及環評部分，本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依規定係由新竹縣政府審議核定，故本案環評審議過程皆於該府進行，且環境影響說明書於92年4月8日經該府核定在案，核定时，誠如新竹縣環保局代表所說，環境影響說明書係經各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之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通過，該審查結論中，其一，有關生垃圾及有害廢棄物不得進場，即一般事業廢棄物及焚化後灰渣方能進入。
2. 另向委員會報告，於70年代，臺灣對於垃圾妥善處理率僅有50-60%，當時各個鄉鎮皆需設置掩埋場，俾使生垃圾進場掩埋，惟因掩埋場有一定掩埋年限，年限終了時，又需新設置一掩埋場，常常有民眾到場抗爭，且媒體或報章雜誌皆有報導相關新聞，但當焚化場興建後，有關垃圾處理率已達99.5%以上，幾乎可完全妥善處理，惟焚化後剩餘之底灰須妥善處理，並應有一妥善掩埋場供掩埋，故設置最終處置場。
3. 本案於區委會審議過程中，因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事項三、A集水分區不進行道路開闢之內容與核定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圖文不符，故委員會決議請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請新竹縣政府審查，嗣經該府依區委會決議於96年4月19日完成前開差異分析報告審核，故本案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
4. 又掩埋場之興建部分，是否造成環境影響，環保署已訂定掩埋場興建規範，開發單位需依規範興建，且須符合空氣、水、廢棄物等相關法令規定，其污水排放須符合放流水標準，以確保掩埋場興建後不會影響鄰近地下水，本案簡報資料顯示，其污水處理等級設施，較現行

放流水標準嚴格（如 COD 規定標準為 200mg/l，本案約為 90mg/l；SS 規定標準為 50mg/l，本案約為 20mg/l）。

5. 有關本案申請審議過程中，當地橫山鄉鄉民都非常關注，報章媒體亦有報導民眾抗爭情況，故新竹縣政府及環保署亦非常重視本案之興建過程，另以往掩埋場或焚化場興建，興建後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進行監督，過去焚化場或掩埋場興建案例，皆有成立一監督委員會，該委員會委員除政府機關及專家學者代表外，亦邀請鄰近居民共同參與監督焚化場或掩埋場之興建，確保興建、營運時不污染環境。就本開發案開發單位或新竹縣政府過去多年來，皆已加強與民眾溝通，且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環說書通過後須舉行公開說明會，無論正式或非正式之公開說明皆已在進行協調，惟按前開民眾陳述，對於本開發案仍有許多疑慮，縣府及開發單位應再加強與民眾溝通協調，以促進地區永續發展。

◎主席

經環保署委員代表說明後，與會民眾、委員及機關代表應清楚瞭解本案環評審議過程與規定，其他是否仍有問題須開發單位或機關說明？

◎居民一（新竹縣南河沙阮環境文化永續促進協會）

本案除灰渣掩埋以外，仍有設置飛灰掩埋，該飛灰係屬有毒，且固化後約 20、30 年將會崩解，並將影響世世代代，崩解後應如何處理？政府是否花更多費用處理？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前述委員意見，關於資訊公開部分，因自救會行文請本縣提

供審查會議資料，本府已依資訊公開辦法提供相關資料供該會參考，另自救會請本府提供當地居民意願調查表部分，因涉個人隱私，依前開辦法得不予提供，至居民陳述飛灰固化部分，似與居民理解有所不同，本案進場掩埋之飛灰，係指固化後再予以掩埋（灰集成後固化，固化後始得進場掩埋）與飛灰進場後再進行固化是有所不同。而飛灰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係屬有害廢棄物，但若經固化後即屬一般事業廢棄物。

◎主席

有關環評審議有爭議部分皆探討過，且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認，原告之訴駁回，若無其他問題，請民眾、開發單位及規劃單位先行離席後，再進行下階段討論。

◎開發單位

向委員會再補充說明，本公司於橫山鄉鄰近之芎林鄉，亦有設廠生產 20 年，並由小型公司至今上市成為大型公司，且與鄰近居民相處融洽，信譽信賴各方面都獲得當地居民好評，關於資訊公開部分，本公司願意配合辦理，今因為顧及新竹縣整體大環境，故投資數億金額申請本開發案，主席及委員所提之建議，本公司皆有在推動，無論是回饋或工程要求方面亦都在推動；與民眾溝通部分，無論是日間或夜間，本公司持續都在進行溝通，今對本案之回饋、工程設備、安全、資訊公開、維護、…等方面之要求，本公司皆有誠意亦有願意配合辦理。

◎主席

加強溝通，若大型溝通會議無法達成，小型會議亦可。

◎居民三

既然開發單位（偉盟公司）有誠意，請該公司提供開發計畫書供參閱。

◎主席

請開發單位依資訊公開規定及溝通誠意，考量是否提供本案開發計畫書？若無其他問題，請民眾、開發單位及規劃單位先行退席，由委員及機關代表公正進行下階段討論。

附錄二、委員討論階段之發言摘要

◎主席

本案討論至今，正反意見皆有，對於本案，各位委員是否有其他意見？

◎委員一

1. 由規劃單位簡報資料第 6 頁本案土地計畫辦理經過，以及本次議程資料第 35 頁詳列區委會第 178 次決議內容，得以瞭解本案相關癥結，亦誠如環保署委員代表所說明，主要問題在於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簡易淨水廠等問題，另國土復育方案疑義部分，開發單位業已釐清。
2. 另有關本案審議之程序問題，本開發案前經委員會審查通過，亦經備查；同時，又因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內容與開發計畫書不盡相符，需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後，再提請委員會討論，後續處理程序，以往是否有類似案例，於審議過程應注意事項為何（原則上、適法上等），請提供委員會審議參考，可否請作業單位說明。

◎主席

請作業單位說明。

◎作業單位

本案於區委會第 167 次同意備查，並經作業單位簽核開發許可，並於簽報過程中撤回，主要是因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事項三、A 集水分區不進行道路開闢之內容與核定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圖文不符，涉及嚴重偽造文書內涵，故於呈核過程中將本案撤回，並將上述問題及居民陳情疑義一併提報區委會第 178 次會議討論，決議請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請新竹縣政府審查，並釐清相關疑義（居民陳情事項、涉國土復育策略方案等），該報告嗣經新竹縣環境保護局於 96 年 4 月 19 日核備，惟今請申請單位檢送之開發計畫書之內容（計畫範圍、土地使用配置、掩埋區面積與容量、計畫使用年限）與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報告內容仍有多處不同，故衍生相關問題，以往並無類似案例。

◎主席

1. 誠如○○○委員所說，關於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與開發計畫書內容有多處不一致部分，為避免委員會審議內容前後不一情況產生，應請開發單位釐清並修正為一致內容後，再送請委員會討論。另與民眾溝通部分，建議以小型會議方式，加強與民眾溝通，若有建議性意見，則予以採納並修正，又關於防滲措施部分，開發單位同意參照新店安康案例，設置六層之地下污水防制措施，此一部分予以附帶審結。

2. 有關數據不一致部分，修正某一數據後，是否影響其他數據或規劃配置，委員並無法即時作一判斷，故請開發釐清調整一致後再審議。

◎自來水公司第3區管理處

1. 因目前關西鎮及新埔鎮，皆飲用鳳山溪地面水，本開發案鄰近之新城溪位於鳳山溪流上游，若開發所產生之污水污染該溪流時，因應措施為何？
2. 另誠如○○○委員所說明，若本案於營運過程發生災害時，開發單位承諾事項為何？因應措施為何？（如龍潭鄉渴望工業園區所產生之工業廢水，造成霄霄里溪流與鳳山溪之污染，影響新埔淨水廠取水口取水）

◎主席

關於自來水公司第3區管理處之意見非常重要，故請該處儘速將上述意見（含不得排放有害廢水）行文至新竹縣政府，供審議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參考。

◎主席：散會。